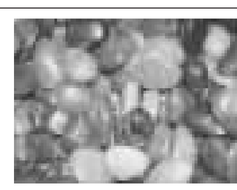

“贺岁”不可无的放矢

潘凤亮

春节过后，看罢各类贺岁节目，总想说点什么。

春节档期，各家电视台大都打出贺岁招牌，以各类晚会和热门影视剧吸引观众视线。年终岁首的电影院也格外热闹，今年贺岁新片不下10部，或喜庆或诙谐各种色调的电影都在全力争夺年节市场。这期间，还有庙会、演出、会展、读书等群众文化活动也频频举行。如今我们的节日生活的确趋于丰富，我们的欣赏品位也在日趋提高。然而，纵观演艺市场，以观众需求的角度作为参照系，一些文艺活动尤其是众多电视节目，就显得千篇一律不尽人意了。荧屏贺岁节目如何才能以特色赢人，近年的贺岁节目已经积累了哪些比较成功的经验，又在哪些方面存在明显不足，这都需要我们用心加以审视。

贺岁节目一般会有综艺晚会、精品展播、情景喜剧、精彩连续剧等形式，一些电视栏目会制作春节特别节目，更具特色的是专门制作的贺岁品牌，如北京电视台延续多年的系列贺岁剧《家和万事兴》。内容氛围上偏重于喜庆团圆，与年节相称图个热闹本也应该，但如果一味只求热闹和单纯娱乐，则会失之于没有特色和品位，节目主办者缺乏清晰的定位意识，这是最令观众感到不满意之处。

很多贺岁晚会都办成了一味求全的“大杂烩”，想尽力满足最广大观众的欣赏口味，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受了央视春晚的误导。其实，你越想求全越不能开启观众的心扉。有央视这台包罗万象的春晚就够了，没必要将春晚模式一再复制，这样的复制品很难保持新鲜感，更无特色可言。地方台的晚会在特色牌上应该更有优势，每个地域都有其“艺术特产”和民风民俗，民间的文化艺术魅力是挖掘不尽的，完全可以通过打造定位鲜明的专场晚会树立优势品牌，着重突出某一地域、某一民族或某一艺术门类的特有风采。而且，不一定只停留在前台表演的层面，更可以深入到幕后发掘艺术创造的过程，让观众有机会进行深度参与，这样的节目在使观者感到乐趣无穷之余，还会切身体验到它的文化厚度和娱乐品位。比如前些年央视经济频道的一档《欢乐英雄》春节特别节目，以真人秀展示“魔术训练营”各位选手拜师学艺及最后比拼的全过程，使观众从后台视角一睹魔术文化的独具魅力。

可惜的是，有时候我们在某一领域所做的有益探索，在某一方面取得的宝贵经验，无意中就会被抛弃和遗忘，而又回到重复模仿先前的俗套。因此，我们既要勇于创新，又得善于总结，才可能把一项事业做得更出彩些。

对于电视贺岁节目来说，娱乐性并非其惟一追求，观众想过个充实有意义的大年，还真得来一点文化深度。同时，不同人群还会有其特殊需求，希望节目能够贴近他们的生活，在轻松娱乐之余还能有所启示和助益，提供点服务和实用的信息，等等。有家地方电视台数年间连续编排一档《金色田野庆丰收》的贺岁晚会，把一些农民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，以“架高致富金桥，心系农民朋友”的主题贯穿，很好地融合了娱乐性和服务性两种功能，年年春节都大受农民兄弟欢迎。另一家电视台则在文艺晚会中荟萃了众多吉尼斯表演项目，创意效果颇佳。

对于各类收视群体而言都是同样道理——先有了明确的目标观众，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和欣赏诉求，为他们量身打造投其所需的电视节目，就会在目标观众心目中树立自己的独特品牌。当然不光是贺岁节目，在平时的电视节目制作中同样应该坚持这样的方向。如此，电视节目才会更具生命力。

苏轼到过崂山吗

王瑛伦

李白凭“我昔东海上，崂山餐紫霞”两句诗，就被史家确认他到过崂山，载入史志。苏轼有个三访崂山的完整故事，还有颇使人相信的物证——“东坡仁里”碑等，可是他却没入《崂山志》。近几年，报端常有谈及苏轼到崂山的文章，那么他到底来过没有？

我借孔凡礼老先生对苏轼生平事迹全面搜集研究的重要成果《苏轼年谱》及其它资料，进行了一番查证。

首先是苏轼知密州巡视崂山海防问题。密州在宋朝时辖诸城、安丘、莒、高密。崂山当时是否在密州管辖范围内呢？据史书记载，宋代崂山属京东东路莱州。北宋时的密州虽也属京东东路，但并不管辖崂山。如此，苏轼这位密州长官怎么会去巡视人家的地盘呢？《苏轼年谱》中也找不着他到崂山游玩访道的记载。苏轼很重视访庙宇和与道人的交往，一般是凡访便有题字赋诗唱和等，所以必做记录。如果他到过崂山这样的名山，其辞曲题字不会没有记载。

其次，赴登州时船靠崂山，上岸访太清宫、太平宫的问题。苏轼知登州，从常州起行，一路上过府县游的庙、拜的友都有记录，可偏偏没有记游崂山。看来不是不记，而是因没去而无所记。苏轼六月得到了正式通知，七月下旬从常州起行，到密州时已经是十月初，逗留几天后，再赶往登州，海上尚须航行几天时间，恐怕路上难容他再作盘桓。因此急着赶路，没登崂山。

至于第三次访崂山，故事中没说时间。从苏轼一生的履历中，似乎再也找不到他有可能来崂山的年份。他离开登州走的是陆路，经莱州、青州到济南，会拐一个大弯来崂山？那样肯定会留记录。传说故事中的事找不到史料的原始记载，难以成为苏轼到过崂山的根据。

“东坡仁里”碑，看似是苏轼到过崂山凿凿有据的物证，但亦是疑点重重。现就其本身加以考察判断。

第一点，关于吴复古陪游问题。吴复古是唐宋八贤之一，苏轼至交。查其简历，熙宁二年（1069年），吴的朋友李师中任登州太守时，邀吴游蓬莱。吴赴登州，一住三月有余，后再没踏进胶东。说他1076年陪苏轼游崂山，这显然不是事实了。《苏轼年谱》记载，苏轼于熙宁九年末从密州离任赴河中府（途中改知徐州）任时，在熙宁十年（1077年）一月经过济南，“始晤吴复古（子野）”。1077年两人才第一次见面，怎么可能在前一年的1076年就相伴游玩崂山呢？这个陪游的说法不成立，也就难以让人相信苏轼游崂山是真实的了。

第二点，碑文正面左侧的年代书“元佑甲戌”，推算就应该是元佑九年。可是元佑的年号只到癸酉，即元佑八年，甲戌就换成绍圣元年了。不管是作为州官的苏轼，还是他的使者，绝不可能搞错年号，那怎么敢呢？这个年号给确定苏轼立此碑画上了一个大大的问号。

第三点，碑文正面右侧署使者名字，让人不好理解。使者只是奉命来办立碑这件具体事，立碑的缘由完全与他无关，主人不是他，又怎么能署他的名？他又怎么能把自己的名字刻到立碑人的位置上去？不合规矩！恐怕是真正的立碑人有所顾忌才假托。

第四点，碑体背面的文字更值得推敲。苏轼派人来立碑，碑文肯定是由他这个大书法家亲自写了。暂不论字体，单说内容。这“劳之密土”、“吾巡视劳山”是苏轼的话吗？崂山不是密土，他管不着崂山，怎会大书自己越权巡视别人管辖的地域？又怎么可能书写使者立碑经过？不合常理，让人不敢相信是真的。

第五点，苏轼为苏姓淳厚优良的民风所感，才要立碑，当于感之深时的登州或离开登州，趁热就近派人来办，合理又省事，为什么要等到过去将近20年后，再千里迢迢派人来？这等撼动人心的大事，自然会在苏轼的生平中落下重要一笔，可是为什么找不到记载？

最后一点，根据史料介绍，崂山区的村庄全都始建于明朝初年，此前这里没有村庄，更无苏姓人家存在。至此，“东坡仁里”碑的真伪就不须多言了。

由此可见，苏轼没有到过崂山，应是铁定的事实。

荷兰印象

吕睿

早些年看过荷兰影片《阿姆斯特丹的水鬼》，影片中几乎全是河流和地下水道的镜头，感觉十分奇特。不久前，当我来到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时，这种印象就更加具体形象了。

素有“北方威尼斯”之称、低于海平面4米、建筑在木桩上的“水下城市”阿姆斯特丹，真是人类征服自然的一大杰作。荷兰原名“尼德兰”，在荷兰语里就是“低洼地带”的意思。所以荷兰人不得不修筑堤坝，利用风车排水排涝。因此，风车和堤坝也就成了荷兰人向大自然宣战求生存的两大武器。

据历史记载，阿姆斯特丹原是一个芦苇丛生的湖泊。1296年起，荷兰人在这里围堤筑城，每围一道就得一块地，经过数百年的努力，最后将整个湖泊围成了一座城市。荷兰人又开凿了100条运河，把这里分割成100个小岛，又用1000座桥梁将100个小岛连接起来。所以阿姆斯特丹市内河渠纵横，桥梁交错，舟船如织，充满了浓郁的水乡风情。为防止建筑物的地基下沉，每幢楼下都打满了木桩。乘坐带有顶篷的游艇在运河里泛舟，可以游遍阿姆斯特丹全城，到达任何一个街区。乳白色的游艇像一只展翅飞翔的海鸥，掠过蓝色水面，穿行在拱桥下，浪花不时地飞溅到我们身上和脸上，清凉极了。

我们的导游是个中国留学生，来自北京。一路上，他绘声绘色地讲述着有关荷兰与阿姆斯特丹的历史文化及传说故事。世界上第一座风车是荷兰人在1408年发明的，荷兰最多时曾有9600多座风车，如今留存的不到1000座。在一条波光粼粼的小河畔，耸立着3座大约有四层楼那么高的风车，风车叶长40米，安卧于水滨，脚下是芦苇丛。草地连着湛蓝的天空，几头黑白的奶牛在河畔悠闲地吃草。我们站在河边，背景是蓝天白云下悠悠转动的风车，近景是水草茂盛的河滩草地和河中奶牛的倒影。

我们还参观了船鞋店。船鞋是荷兰特有的工艺品，是用木头雕凿并绘有图案的色彩鲜艳的木鞋。有的大到像只小船可以装进几个人，有的小到只有拇指那么大。商店里也有各种各样的油画，只是价格相当昂贵。我买了一双拇指那么大的船鞋和一个铁制风车式样的温度计。风车和船鞋都是荷兰的象征，导游开玩笑说，您把整个荷兰带回中国了。

走在大街上，到处可见以伦勃朗的名字命名的街道、商场、旅馆、饭店，感受到后人对这位世界画坛大师的缅怀和纪念。而历史却告诉我们，伦勃朗的晚年非常凄惨，只能去给自己的学生作模特换几个饭钱，以至于最后沦为乞丐。生前贫困潦倒，死后显赫辉煌，他的命运真是与凡高相似。在凡高美术馆里，我终于见到了那幅永远的《向日葵》，灿烂的向日葵摇曳着硕大的头颅，向空中喷吐着金色的火焰，不禁使我联想起凡高在法国南部小镇开枪自杀的悲剧，心里涌起一阵阵酸楚，沉甸甸的。

随后，我们驱车前往郊外的阿尔斯梅尔小镇。小镇被称为是世界上最大的花卉市场，以郁金香最为著名。荷兰人对郁金香情有独钟，每家每户的房前屋后和阳台上都摆满了各种颜色的郁金香。在欧洲，郁金香是社交活动中最高雅的礼物。我们买了一束郁金香送给热情的导游，以表达我们的感谢和对身处异国他乡的同胞的美好祝愿。

那个温暖的秋日清晨

周衍辉

小学六年级时，由于贪玩，我的学习成绩下降很大，在一次期中考试中，竟然下滑到班里的二十名开外。父亲恨铁不成钢，狠狠地责骂了我一通，要不是祖父拦着，我甚至还会挨揍。正处于逆反期的我感到很委屈，那些日子，与父亲碰面连话也不说了。

一个星期天，父亲早早起来后在院子里磨镰刀。见我还在睡懒觉，他不由得火冒三丈，呼地一下拽开了我的被子，大声吼道：“起来，跟我割棉槐去。”我很不情愿地起来，穿好衣服脸也没洗，迈着机械的步子跟在父亲后面，慢吞吞地向村外走去。已经是深秋了，薄雾弥漫着，空气中有一股彻骨的凉意。草木摇落，原野一片空旷，颇有了一些萧瑟之感。我缩着膀子，不住地搓着手，心里也是一片冰凉。

那时农村已经分田到户，原先生产队的棉槐在谁家地头就归谁。我家的田正对着一条小河，河沿上种满了棉槐，属于我家的约有三十多棵。此时，棉槐的叶子大都已落光，一根根直刺着寂寥的天空。雾还没有散去，往远处看，一切都隐在蒙蒙雾气中，看不真切。我把手插在裤兜里，百无聊赖地在河坝下的一块空地上走来走去，看父亲在那边起劲地割着。过了一会，父亲停了下来，见我在一边跺着脚不停地打哆嗦，就面无表情地走了过来，将镰刀往地上一扔，说：“看你这个熊样！过去割一会。”年少轻狂的我，自然受不了父亲的斥责。我一声不吭，往手心里吐了两口唾沫，拿起镰刀，不顾露水打湿了衣服，有些赌气地用力割了起来。锋利的刀刃靠近棉槐的根部，用手握住一拉，棉槐条子便倒了下来。一鼓作气，很快便割了十几棵。一棵簇生在一起有一二十根，倒在地上就是一大片。割着割着，我的动作慢了下来，额头上沁出了汗珠，不时顺着脸颊往下淌，裤腿全被露水打湿了，贴在腿上极不舒服，并且胳膊、腰也有些酸痛。这时，父亲走了过来，看了我一眼，将手中的毛巾递了过来，拍拍我的肩膀，嘿嘿地笑了：“现在不冷了吧。要记住，再冷的天，也冻不着勤快人。”说完，父亲拿走我手中的镰刀，继续割了起来。

此时，我站在那里，脸红红的，一股暖意油然而生。父亲和蔼的笑容，轻轻的拍打，以及亲切的话语，让我受宠若惊。直起腰，深吸了一口清凉的空气，用欣赏的眼睛打量着这秋日的原野：薄雾已退，东方一轮红日正喷薄欲出，几只小鸟轻快地从头顶飞过。不远处的河沟里，清澈的河水一眼可看到底，水面上微微冒着热气……天地间一片沉静、肃穆，蒸腾着秋日特有的气息。这个时候，我才发现脚下的草丛间有几朵浅蓝、淡粉色的牵牛花在朝露的润泽中静静地开放着，在一片萧瑟的背景上，呈现着令人惊艳的美丽。

我惊异地发现，劳动原来如此美丽。

回家时，我主动抢过车子，推着一车沉重的棉槐条子，一点都不感到吃力。“再冷的天，也冻不着勤快人。”这可能是父亲随意说的一句话，但对我来说，却是意味深长的，饱含着朴素的人生哲理，不但改变了我当时的心情，而且还给了我一种信念：做任何事情，都要靠自己的努力。同时，我也明白了，父亲其实是爱我的，可能他爱的方式有些生硬、粗糙，但却是无比真实的。

人与梅花一样清

婷婷

北方的朋友来电说，腊梅开花了，叫我去赏梅。我爱梅花，也爱梅画。朋友的电话使我想起元代诗人、画家王冕（字元章，号称梅花屋主，是画梅的名家）来。之所以想起王冕，是因为王冕画梅有一个与众不同的特点。《竹波轩梅册》记载，清代宜兴吴仲伦在题郑小僬（淳）梅册上说：“王元章喜写野梅，不画官梅。”

何渭野梅？凡生长在山野清绝的地方，梅干劲直，尽自然之本性，都叫野梅，有时也叫村梅。何谓官梅？凡由人工造作，失却天真，干多盘曲，叫作官梅，也称宫梅。

王冕为何只画“野梅”，不画“官梅”？只画“直梅”，不画“曲梅”？

王冕出生在贫苦农民家庭。据《明史》记载，王冕白天放牛，晚上到附近佛寺长明灯下读书。青年时期，王冕曾一度热衷于功名，但后来拒绝仕途，浪迹江湖。最后，回到家乡九里山蛰居，白天种粟锄豆，灌园养鱼，晚上读书作画，过着自食其力的清贫生活。

走进江湖后，他的视野和胸襟大大开扩，他对社会现实和统治阶级的认识更加深刻。因此，他的画内容更为丰富，画技大增，所画梅花内涵意韵更深。由于王冕的诗画风格特异，不同凡响，名声鹊起，很多人向他求画。对于上门求画之人，凡友好，他会援笔挥毫，双手奉送。对于不入伍者，王冕时常拒之。传说，有位官员向他索要梅画，第一次以银财赠买，王冕没答应。第二次，他派人前来说，他所要之画，是送给他的上司作寿礼。之所以把画作为寿礼，是想向上司推荐王冕，如果上司看了王冕的梅画，王冕一定会前途无量……官员以为这样就可获得王冕的梅画。当他再次上门索画时，正碰上王冕画梅，就以为王冕是为他作画，便高兴地等待。可等王冕画完梅花后，在画上题联“冰花个个圆如玉，羌笛吹它不下来”时，官人才明白王冕意志坚定，心如白玉，决不会为统治者画梅。王冕把这幅梅画挂在墙上，以此向世人表明他的意志。

明代画家孙长真很佩服王冕的梅画，说：“梅花取直不取曲，此理世人多未推。诗人独得梅清性，不画官梅画野梅。”清代朱方霭说：“画梅须高人，非人梅则俗。”此言道出了王冕画“直”不画“曲”，画“野”不画“官”的真正原因。

王冕的别具一格画梅，得到画界的认可。明代鲁宗贤说：“古今画梅谁者高，前有补之后王老（扬补之、王元章）”。

“画梅须具梅骨气，人与梅花一样清”。王冕笔下的梅花就是他精神世界的体现。

拜年

张福龙

春节特有的年景年俗很多，但在家乡，我觉得最能体现年味的还是拜年。

大年初一，天还没大亮，村里便响起了鞭炮声。孩子们和大人一样，早早地起床，穿上新衣服。放完鞭炮，洗过脸之后，便开始拜年。先是在家里，少的给老的拜年，小的给大的拜年。接着，同姓家族的晚辈们聚齐了，有说有笑，兴高采烈地到长辈家拜年。此时天已大亮，乡村胡同里，一队队、一排排，来来往往的都是拜年的队伍，笑意盈盈，欢声不断，十分热闹。

在我的家乡，拜年是没有压岁钱或红包的，但拜年的仪式十分隆重。长辈笑呵呵地站在门口，晚辈们说一些祝福的话，然后就恭恭敬敬跪在院子里磕头。干净的院落里满是放完鞭炮后的大红纸屑，满是家族里生气勃勃的后生小辈，长辈看了，该有多欣慰啊。

街坊邻里见了面，也是要互相拜年，互贺新禧的。不管上一年人与人之间有过什么矛盾，通过拜年，双方“相逢一笑泯恩仇”，消除一切“过节”，和好如初。

较之乡村，城里人拜年要简单得多。早些年还少不了走街串户，左邻右舍地拜一拜，问候一声“过年好”，现在足不出户，一个电话或一条短信就表达了心意。虽然简便且有点漫不经心的意味，但于人于己大有好处。城里人生活节奏太快，忙了一年，好容易歇几天，何必再登门拜访、你来我往受那应酬之累？

前几日和一位做生意的朋友闲聊，朋友说他一个拜年电话都没打。我很惊讶地问：“你有那么多朋友，为什么不联络呢？”朋友苦笑着说，以前他也曾通过电话拜年。有的人接电话后很不耐烦，匆匆说上几句就挂断了。因为他托这些人办的事已经办妥，人家觉得人情来往应该告一段落；有的人接电话后受宠若惊，因为这些人正求他办事。电话拜年变了味，后来，他就索性不打电话拜年了。如此说来，拜年还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。

故宫过客魏忠贤

作者 王冲霄

一

自从1772年雍正皇帝将寝宫和办公室都搬到养心殿后，养心殿的名声日隆。今天，各种长度不一的清宫戏更将养心殿的大名推至妇幼皆知的高度，许多游人来到故宫，第一要看金銮殿——太和殿，第二就是要看养心殿。但是，雍正并不是第一个赋予养心殿神圣使命的人，在他搬进这里100多年前，有一个人，已经将此地作为帝国政治的中心。

《明宫史》写道：“养心殿……殿门内向北者则司礼监掌印秉笔之值房也。其后层尚有大房一连，紧靠隆道阁后，祖制宫中膳房也。魏忠贤移膳房于怡神殿，将此房改为秉笔值房。”

第一个在养心殿办公的人，是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大太监魏忠贤。

万历十七年（1589年），河北肃宁一个姓魏的青年告别了妻子、女儿，背上整个家族拼凑的一包散碎银两向京城走去。他的目的地是紫禁城，此刻他最大的梦想是在那里做一名宦官。一路上他默默祈求上苍保佑梦想成真，因为他已无路可退。

22岁，对于宦官来讲实在太老了，但魏忠贤高大俊朗的身材发挥了作用。明人谈迁《枣林杂俎》记载：“客某奇其貌，资值东宫。”这个神秘的中间人在魏忠贤得势后避去，其名姓无传焉。

魏忠贤侥幸入宫后，被主人随便起了个名字——李进忠。他性格豪爽，身材健美，很讨周围人喜欢。但是，作为不折不扣的文盲，在整个宦官权力体系中，他注定处于最底层，几乎没有任何发迹的可能。

成为太监，对他是遥不可及的梦。

今天，人们常常以太监通指所有经过阉割服务于皇室的奴仆，其实在明代，只有最高等级的宦官，即紫禁城二十四衙门首领才被称为太监。

太监之下，是少监，一般在各衙门中做太监的助手，有时也出任各地镇守。第三等级是监丞。以上均为高级宦官，只有那些有文化且资深——一般入宫30年以上的宦官才能胜任。资历较浅的只能担任典簿、长随、奉御、当差、听事等等。最底层的叫做乌木牌、手巾、小火者之类，等同于厮役。

处在最底层的宦官李进忠能够于31年后成为魏忠贤，的确是有几分运气的：他入值东宫，服务于太子朱常洛一家，侍奉的本是貌不出众的王才人，谁知女主人竟生下皇长孙朱由校。而且在万历四十八年（1620年），皇帝爷爷皇帝爸爸一个月内接连驾崩，他一手养大的朱由校竟做了皇帝，他想不鸡犬升天都难！

运气之外，对主人他确实很忠诚。在老皇帝万历年间去世之前，主人一家始终受尽冷落。《枣林杂俎》记载：“万历时，宫禄亨不给，皇孙（朱由校）苦之。”这时候，那些鼠目寸光的宦官们甚至嘲笑起小主人来：“陛下万岁，殿下也万岁，吾辈待小官家登柄鸿恩，有河清耳。”只有魏忠贤对小主人疼爱有加，“独恭敬，时进饮啖，中其欲”。

所以，有一天果然“河清耳”，受尽委屈的“小官家登柄鸿恩”，立刻还忠仆本姓“魏”，并赐名“忠贤”，还将他安排进司礼监。对于已经53岁的老文盲来说，这无疑是最好的归宿。好运来了真是挡不住，与官运同时而至的还有桃花运。

二

爱上魏忠贤的是小皇帝朱由校的乳母客氏。

紫金城内数千宫女，等不来皇帝的恩泽，情感总要有个着落，宦官便是无奈的选择。宦官虽已“去其势”，但对女人仍有渴望。两下结合，时人称为“对食”或“菜户”。

朱由校的乳母客氏，原本与另一宦官魏朝结为“对食”，魏朝比魏忠贤有文化也更有权势，但个人魅力似乎居于下风。魏朝与魏忠贤为争客氏，一天晚上在乾清宫外大打出手，惊醒了天启皇帝朱由校。

朱由校与乳母客氏感情极深，在亲生母亲王氏去世后几乎将客氏尊为母亲。他被吵醒并没有发脾气，而是问客氏：“客奶只说心里要谁管事，我替你断。”客氏嫌魏朝狷薄，指向魏忠贤。于是魏忠贤不仅得到了紫禁城里最有权势的女人，也得到了梦寐以求的司礼监秉笔太监的职位。

一个53岁，大字不识一个的老文盲，竟然高居司礼监秉笔太监，明帝国最重要的官方文件都要经其手才能发出，真是咄咄怪事。

其实并不奇怪，因为皇帝本人，若按传统标准，也是准文盲！

朱由校出生之时，正是父亲朱常洛太子之位摇摇欲坠之际。万历皇帝不喜欢太子，连带对孙子也漠不关心。到万历四十八年（1620年），已经16岁的朱由校，还没有得到皇太孙的封号，甚至始终未能出阁读书。这年七月二十一日，万历驾崩。临死前，这个不称职的爷爷才想起“皇长孙宜及时册立、进学”。40天后，父亲又去世。此时，朱由校无父无母，宫中甚至连象征性的皇太后都没有，完全成了无人管束的孩子。

这个孩子显然不爱学习，更不爱像个木偶般坐在奉天门前，听满朝文武说着自己全然不懂的话。另外，与朱家列祖列宗不同的是，他甚至不好色，宫词说：“六宫深锁万妖娆，多半韶华怨里消。”但如果据此推测朱由校是个清心寡欲的无趣之人就错了！恰恰相反，他热爱生活，精力充沛，是个心灵手巧的大玩家。

明代乾清宫丹陛下，曾有一座石洞叫老虎洞，洞中砌石为壁，沿着石洞走到尽头，就是后宫街道。老虎洞的具体位置到清代就难以确知了，今天更是无从找寻，很有可能在明清交替之际即已封死。最初修建这个秘密通道，究竟目的何在不得而知，或许是为了方便皇帝侍从往来，或者为了后妃往来避人耳目，或者一旦乾清宫遇袭为皇帝脱身备用。反正天启皇帝住进乾清宫后，为老虎洞开发出一个全新的功用——捉迷藏。他常常在月明之夜藏匿其中，令宦官找寻。不过这种游戏太缺乏悬念，宦官只要循着皇帝袖中香囊的味道就会轻易发现他。不过，为了哄皇帝开心，他们总是虚张声势半天才出现在老虎洞内。

朱由校颇有运动天赋，好走马之戏，这是流行于明代上流社会中类似今日马球的运动。每当冬季来临，西苑湖面结冰，他下令用红木板作拖床，四面低栏，朱由校端坐其中，太监在两旁用绳或竿，前引后推，快如闪电。

朱由校喜爱宠物，尤其好猫。在宫中设猫儿房，豢养许多名猫，分别称为“小厮”、“丫头”，甚至还给猫加官晋爵，称为“老爷”，同中官例，赐给赏钱。

一次，他游幸西苑，听见树上鸟鸣动听，一时性起，径自爬上树从鸟巢中掏得雏鸟，结果乐极生悲，失足堕地，裂掌破相。

对这位顽童皇帝，魏忠贤像父亲一样溺爱有加。皇帝喜欢骏马，魏忠贤就在边疆进献中精挑细选呈上；皇帝好山水，魏忠贤就让御用监作五彩围屏，绘西湖、虎丘等江南胜景，放置御榻左右。朱由校最广为人知的爱好是木工，在此方面堪称天才。他亲手制造漆器、砚床、梳匣之类，全部以五彩装饰，工巧妙丽。心情好的时候，他还会出售这些工艺品。一次，他制作了护灯小屏八幅，上面手刻寒鹊争梅图，他让小宦官去紫禁城外的集市卖掉，并说这是“御制之物”，作价一万钱。第二天宦官如数奏进，龙颜大悦。

朱由校完全沉醉于自己的工艺世界中。他亲手打造了一扇精美绝伦的门——门内，是灵动的艺术创意；门外，是乏味得可怕的皇权政治。可惜这扇门太过精美而显得不那么结实，于是，他需要一个可靠的守门人，魏忠贤就是最恰当的人选。

《明通鉴》这样写道：“上（朱由校）性好盖房屋，自操斧锯凿削，巧匠不能及，日与亲近之臣涂文辅、葛九思辈朝夕营造，造成而喜，不久而弃；弃而又成，不厌倦也。当其斤斫刀削，解衣盘薄，非素昵近者不得亲视。王体乾（司礼监太监，魏忠贤的助手）等每闻其经营鄙事时，即从旁传奏文书，奏听毕，（皇帝）即曰：‘你们用心行去，我知道了。’所以太阿下移，魏忠贤辈操纵如意。”

三

魏忠贤如同一只忠实的老狗，看护着大门不让外人进入打扰主人。而更多的人，由于难以见到大门后的神秘主人，干脆将他当作主人顶礼膜拜起来。

入午门，一路向东，接近东华门的时候，沿故宫南墙有一排长方形的房舍，这里就是明清两代重臣在紫禁城的办公机构——内阁。500多间，大学士和他们的助手每天在这里处理大量奏章，按皇帝的心意拟写对朝臣奏章的批示，以及管理大量的政务文书。

由此向西北差不多穿越半个紫禁城，是皇帝的寝宫乾清宫。乾清宫的大门乾清门内西侧，也有一排房舍，明代这里是宫内宦官的值房，向西跨过养心门入养心殿，就是宦官总部司礼监。

内阁与司礼监，实质都算皇帝的秘书班子，只不过一个负责工作一个负责生活，其地位高下不言自明。

起初，宦官在阁臣面前根本抬不起头。据说，紫禁城肇建后，一次永乐皇帝朱棣驾临内阁，站在院子里对随行的宦官说：“此处是三先生（指三位内阁大学士杨士奇、杨荣、杨溥）所居，汝辈不可此行走。”当时皇帝派遣宦官到六部禀事，必须离部官一丈远行揖礼。

直到朱棣的重孙明英宗朱祁镇时代，才出现了第一个弄权的大宦官王振，而最初王振不过是个跑腿的奴才。《明通鉴》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——正统二年，朱祁镇的祖母、太皇太后张氏派遣王振至内阁问事，大学士杨士奇还没有拟议成熟。王振性急就说，我不等了，直接去做行不行？杨士奇大怒。事情反映到太皇太后那里，老太太立刻命人抽了王振一顿鞭子，然后令其向杨士奇谢罪，并呵斥王振：“再尔，必杀无赦！”

王振苦等太皇太后及内阁三杨（杨士奇、杨荣、杨溥）去世，而朱祁镇年少无知，才渐渐得势。此后，阁臣宦官的地位发生了本质的变化。

嘉靖年间，有一位宦官说起一段阁臣与宦官相见礼仪的话题颇具意味：“我辈在顺门上久，见时事几变矣。昔日张先生进朝，我们多要打个躬。后至夏先生，我们只平着眼看哩。今严先生与我们拱拱手，方始进去。”这三位先生依次为张璁、夏言、严嵩，为嘉靖年间三任内阁首辅。短短几十年，内阁大臣的体面相对于宦官，每况愈下。

魏忠贤时代，情势之劣登峰造极。《明朝小史》记载：“太监魏忠贤，举朝阿谀，顺旨者俱拜为干父。行五拜三叩头礼，呼九千九百岁爷爷。”

魏忠贤自宫之前，只生有一个女儿。谁知年过半百，竟一下子有了无数子侄儿孙，而且个个声名显赫。满朝文武，几乎全部投入魏家门下。

先从内阁说起。天启四年，内阁首辅顾秉谦带着儿子向魏忠贤叩头说：“本欲拜依膝下，恐不喜此白须儿，故令稚子认孙。”意思是我这个糟老头本来想给您当儿子，怕您不喜欢，就让我儿子当您孙子吧！

另一个内阁大学士魏广微不像顾秉谦这样兜圈子，凭着与魏忠贤同姓直接自认为侄儿，在内阁与魏忠贤通信，“皆亲笔行书，外题曰‘内阁家报’”。

当时的内阁大学士们，被通称为“魏家阁老”。内阁如此，更别提六部九卿四方督抚了，自称干儿干孙唯恐不及。其中著名的有五虎、五彪、十狗、十孩儿、四十孙，时人将此情景写成《百子图演义》，可见其盛况。

紫禁城东南角的内阁与乾清宫一侧的养心殿，两座建筑的命运，至此完全倒转。

内阁由橡皮图章变成了泥菩萨。《明史》记载，有一次，魏忠贤想廷杖某大臣，一些朝臣稍有异议，数百名小宦官就冲进内阁大堂，“攘臂肆骂，诸阁臣俯首不敢语”。

而养心殿司礼监办公地，却风光无限。最火爆的日子在每年正月，因为魏忠贤的生日是正月三十，一过十五，各衙门及官宦祝寿者，站满了院子。拜贺时，“千岁千岁，九千岁”之声，“殷訇若雷，上彻御座”，这些拍马者甚至不怕惊扰了住在隔壁的天启皇帝。

魏忠贤不明白满朝饱读诗书的文官们为什么认自己为父为祖，甚至有国子监监生要把自己与孔子并列供奉起来。要知道，自己只有通过白话翻译才能与这些人交流啊！他不明白自己何以能突然获得掌控天下的权力，这权力原本属于他忠心侍奉的小主人，而自己原本只是希望能得到一份油水丰厚的太监职务而已。

魏忠贤本不该成为魏忠贤，他既没有王振的学识，也没有汪直的心机，甚至连刘瑾的野心都没有。这个因为豪爽厚道曾经被宦官们戏称为傻子的魏忠贤，在天启元年以后的7年间，所拥有的一切，其实并非自己处心积虑争取而来，而是半推半就收受而来的。

送出如此厚礼的，正是匍匐于养心殿院落里，“干爹干爷九千岁”不绝于口的帝国文官们。

四

天启初年，刚刚被主人改了名字的魏忠贤懵懵懂懂地跨进司礼监大门的时候，大明帝国的文官集团，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分裂与内讧。

文官彼此倾轧古往今来从未间歇，然而却很少有天启年间这般惨烈。事实上，早在万历初年，随着张居正去世遭清算起，帝国文官集团的党争就愈演愈烈，万历后来30几年对政务不理不睬，无疑纵容加剧了这种党争。

所谓党争，最初不过是朝臣以同乡结谊、心气相投结成的松散联盟，先有齐党、楚党、浙党。三党所争，探讨制度方面的少，纠缠人事方面的多，是非利害难免缠绕在一起。如果有正常的交流辩论平台，并且总有各方信服的权威予以仲裁，这种党争倒是推动政治清明的动力。然而，自万历起，这一切都不存在。于是，党争竟发展成群狼撕咬的党祸。

后来又有所谓“东林党”杀入战局，这群以道德权威面貌示人的先生们一出现，原来的制度之争、人事之争就演化为正邪之争、义气之争，党争的血腥之气日渐浓烈。

同原来的三党类似，东林党并非严密的组织。最初是一个叫顾宪成的吏部郎中在万历二十二年丢职回到无锡，在东林书院讲学，影响了一大批朝臣，故此得名。东林党的核心价值观是学术、政治和伦理是不可分割的。顾宪成说：“官辇毂，志不在君父；官封疆，志不在民生；居水边林下，志不在世道，君子无取焉。”

东林党人以君子自居，凡不合意见者一律指为小人、邪党。《明史》说：”方东林势盛，罗天下清流。士有落然自异者，诟谇随之矣。攻东林者，幸其近已者，而援以为重。于是中立者类不免蒙小人之玷。核人品者，乃专以与东林厚薄为轻重，岂笃论哉！”

将正常的意见交锋上升到道德裁判的高度，东林党人冰清玉洁的政治理念显然大有问题。万历死后，东林党人在朝中得势，一时间凡是他们看不上眼的人都成了邪恶小人，甚至连熊廷希、袁崇焕这样的人物也沦为异端。

被东林党人的道德杀威棒追得无路可逃的人，本来可以找皇帝评理，但朱由校正忙着做木匠活，他们就只能投向为皇帝看门的魏忠贤了。

而按东林党人的价值判断，魏忠贤确定无疑是本朝的刘瑾，死有余辜。于是魏忠贤只能与“邪党”联手，对东林党人大开杀戒了。

绝对的高尚和绝对的堕落，都是政治肢体上的癌细胞，前者看上去美丽之极，但其致命性与后者别无二致。

堕落者将高尚者的名单开列出来呈给魏忠贤，为了让这个文盲获得阅读快感，这份名为《东林点将录》的黑名单以《水浒传》晁盖、宋江等人天罡地煞之名，分配于当时要陷害的朝臣，开头便是：东林开山元帅——托塔天王南户部尚书李三才（晁盖）；总兵都头领两员——天魁星呼保义大学士叶向高（宋江）；天罡星玉麒麟吏部尚书赵南星（卢俊义）……

魏忠贤虽然不识字，但入宫前说书人的《水浒传》总是听过的，他乐不可支地拿着这份黑名单给朱由校看，不料同样文盲的皇帝不知道《水浒传》为何物。魏忠贤将记忆中的评书片断讲给他听，朱由校听得高兴，忽然鼓掌叫道：“勇哉！原来东林党人都是如此好汉啊！”弄得魏忠贤只好藏起这份黑名单，“不服上闻”。

但对名单上朝臣的杀戮，却就此开始。《明史》说：“当魏忠贤横时，霄小希进干宠，皆陷善类以自媚。始所击者皆东林也。”后来，政治迫害的大网越拉越大，“凡所欲去者，悉诬为东林而逐之。自（天启）四年十月迄熹宗崩（天启七年），毙诏狱者十余人，下狱谪戍者十数人，削夺者二百余人，他革职贬黜者不可胜记”。

帝国文官集团的党争，最后为自己争出个阉人干爹。而魏忠贤几乎在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，被忽然冒出的一班儿孙推到了权力顶峰，如同瞬间吸食了过量的海洛因，他目光迷离，紫禁城内似乎已找不到自己的位置了。

1627年夏秋之交，在酣畅淋漓地做了7年木匠活后，23岁的朱由校病倒了。看着小主人一天天枯萎，忠仆魏忠贤心如刀绞。一个月后，天才木匠朱由校病死了。后妃总共为他生过三子两女，均早早夭折，按祖制兄终弟及，信王朱由检继承皇位，年号崇祯。

1627年隆冬，小主人死后仅3个月，魏忠贤就被紫禁城的新主人踢出大门，贬往中都凤阳祖陵司香。在一道道冰冷的大门夹缝中，魏忠贤默默地穿越京城，行至河北埠城。此时，传来皇帝派锦衣卫追杀他的消息。农历十一月初六，亲兵散尽，魏忠贤独坐驿站，隔壁传来一首小曲《桂枝儿》：“势去时衰，零落如飘草……似这般荒凉也，真个不如死。”

这是魏忠贤在人间听到的最后的声音。自缢而亡的魏忠贤走完了一个赌徒标准的一生：他下注，然后等待，赢了一切，又输得精光。最后，他只能死了。

（摘自《故宫过客》，该书由东方出版社出版）